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夏海燕女士的通知，获悉夏海燕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
夏海燕	否	4,250,000	30.19%	1.93%	2021年5月10日	2021年11月19日	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夏海燕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夏海燕	14,076,000	6.40%	4,250,000	30.19%	1.93%	4,250,000	100%	9,826,000	100%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夏海燕女士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